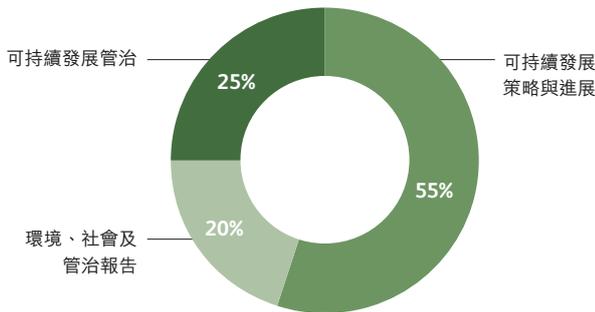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2021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和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責任活動、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政策。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願景及行動方案，並將任何相關事宜提呈董事會垂注。委員會亦對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的機遇及風險，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

委員會年內的活動及議程時間分佈



組成

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捷成漢 B.B.S. (主席)

范仁鶴*

王靜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及2022年摘要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每季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進度
- 審議 COVID-19 疫情期間集團聯繫員工與社區的承諾及行動
- 檢討可持續發展財務框架及措施
- 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
- 完善職權範圍
- 檢視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職責

- 監督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檢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足跡、檢討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安排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2021年舉行了1次會議，檢討及討論可持續發展事宜。在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總經理，企業傳訊）亦出席會議，匯報及回答相關問題，並協助委員會推進決策過程。

職份及權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份及權力包括：

- 檢視及批准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計劃、策略、重點項目、政策、實務及框架，並向董事會匯報；
- 根據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計劃、策略、重點項目、政策及框架，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就此提出改進建議；
- 檢視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監察及檢視與本集團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現有及 / 或潛在問題、趨勢及投資；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和實務，以確保該等政策和實務仍然適用，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及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批准年度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於公司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活動

2021年2月舉行的會議詳細內容於2020年年報作出披露。

2021年3月到2022年2月期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於會議討論的事項詳情載列於下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過去12個月的活動及議程

2020年5月 季度匯報	可持續發展進度匯報 — 2021年第1季度
2020年8月 季度匯報	可持續發展進度匯報 — 2021年第2季度
2021年11月 的季度匯報	可持續發展進度匯報 — 2021年第3季度
2022年2月 的會議	可持續發展進度匯報 — 2021年第4季度 可持續發展報告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的資源是否充足 年度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委員會職權範圍

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委員會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參考國際基準及同業的慣例，審議行動方案，並識別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挑戰。委員會亦識別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議題。

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概況及措施

就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概況及措施，委員會：

- 定期審議集團的社區參與策略，為未來發展預作籌謀。希慎深明社區乃本集團營商傳統的根基所在，因此與業務所在地的社區保持密切聯繫；
- 檢視為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包括我們的COVID-19抗疫工作，為確保員工及市民的安全及福祉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積極推動持份者接種疫苗，領先業界，以打造全面接種新冠疫苗的利園區為目標；
- 檢視可持續發展財務框架，並向合資格的環保或社區項目提供支援的措施；
- 檢視所識別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成果；及
- 識別整個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檢視其進度。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有關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面，委員會：

- 檢視就已整合至本集團風險評估流程的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所作的報告，風險包括與COVID-19疫情、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及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管理。詳情載於《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
- 檢討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資源的充足程度感到滿意；及
- 檢視職權範圍，從而加強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架構。

詳情載於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捷成漢 B.B.S. (主席)

范仁鶴

王靜瑛

香港，2022年2月24日